

#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」

## 課程活動補助申請

目的：為鼓勵本校教師帶領國際生參與有助於留台就業相關活動，提升其職場技能、了解國內產業現況與企業文化，進而促進國際生（包括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）留在臺灣工作的職能與意願。

**【申請資格】**：本校專、兼任教師，以課程為單位提出申請，一門課補助一場次活動。

**【申請類別】**：針對本校在學學生，且活動至少有 10 名(含)以上國際生參與，辦理下列相關課程活動。

1. 專題講座：有助於國際生職涯探索、了解臺灣產業與增進技能培養。活動可配合教師課程時段進行，每案補助以 20,000 元為上限。
2. 企業參訪：有助於國際生職涯探索、了解臺灣產業與增進技能培養。活動可配合教師課程時段進行，每案補助以 50,000 元為上限。

**【申請時程】**：

開放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9 日(四)17:00 止。

執行時間與核銷截止日：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。

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日：114 年 6 月 30 日。

**【成果報告及配合事項】**：

1. 每項課程活動應提供國際生參與人數統計，如簽到表(需註明學生國籍身分)、成果報告(包含活動內容簡介、具體成果、三張以上活動照片)。
2. 國際事務處後續將提供學生問卷，請單位協助問卷發放與追蹤。

**【申請程序】**：線上下載填寫並列印與用印後，繳交紙本文件至國際事務處。

**【其他事項】**：

1.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國際事務處 113 學年度「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」辦公室經費項下支應。
2. 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案，雖符合本計畫相關規定，但如因該年度補助經費用罄，則酌予補助或不予受理本案。
3. 活動文宣品或文件需優先註明「教育部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」補助。

**【業務聯絡人】**

- 聯絡人：林庭緯小姐
- 連絡電話：(04)22195765 校內分機 5765
- E-mail：tiffany881216@gmail.com

## 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承辦人	
聯絡電話		E-mail	
申請期限	請於114年5月29日(四)17:00前完成核章送至中正大樓國際事務處3105室		

授課教師資料						
姓名						
所屬單位			職稱			
聯絡電話			E-mail			
課程資料						
活動資訊	課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參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題講座				
	活動名稱					
	活動時間 <small>(可排於正規課程時段)</small>	___年___月___日(星期___)00:00-00:00 ___年___月___日(星期___)00:00-00:00				
	活動時數	共___ 小時				
	預計人數	(參與對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，國際生至少10人)				
	活動大綱 <small>(課程內容說明，300字內)</small>					
經費編列						
	經費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小計	用途說明
業務費	講座鐘點費					
	租車費					
	保險費					
	誤餐費					

經費編列						
	經費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小計	用途說明
	印刷費					
總計					元	

申請人簽名：

(請親簽) 114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二級主管	一級主管	國際事務處
審查結果(由國際事務處填寫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核定補助金額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			
審查意見：			
國際事務處			